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全年業績重點

- 收益約為人民幣129,43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71,784,000元)。
-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年內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2,350,000元(2022年：虧損約人民幣43,379,000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9,430	71,784
銷售成本		<u>(100,000)</u>	<u>(58,483)</u>
毛利		29,430	13,301
其他收入	5	2,790	5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4,964	(27,5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46)	(6,046)
日常及行政開支		(23,597)	(12,834)
融資成本	6	<u>(12,933)</u>	<u>(10,5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408	(43,159)
所得稅開支	8	<u>(1,058)</u>	<u>(220)</u>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年內溢利／(虧損)		<u><u>2,350</u></u>	<u><u>(43,37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350	(43,3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29)</u>	<u>(13,639)</u>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79)</u>	<u>(57,018)</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0		
基本		<u>0.16</u>	<u>(2.94)</u>
攤薄		<u>0.16</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97	35,536
使用權資產		1,872	2,2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其他無形資產		26	56
物業開發項目		48,000	57,000
		<u>82,295</u>	<u>94,8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78	6,9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017	17,12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65,329	14,41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4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35
可收回所得稅		–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1	1,901
		<u>124,271</u>	<u>41,2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0,169	118,266
銀行借款		7,160	4,5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0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2	616
應付企業債券		83,473	82,525
其他借款		24,418	21,312
應付所得稅		588	–
		<u>247,744</u>	<u>227,21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23,473)</u>	<u>(186,0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178)</u>	<u>(91,134)</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2,005	22,517
遞延稅項負債	1,997	1,869
其他借款	50,919	—
	<u>74,921</u>	<u>24,386</u>
<b>負債淨額</b>	<b><u>(116,099)</u></b>	<b><u>(115,520)</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16	1,216
儲備	(117,315)	(116,736)
	<u>(116,099)</u>	<u>(115,520)</u>
<b>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虧絀</b>	<b><u>(116,099)</u></b>	<b><u>(115,520)</u></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年內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28號溫黛工業大廈3樓K室及自2024年2月19日起已遷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方便國際投資者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已於2023年12月11日恢復買賣。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人民幣123,473,000元(當中包括應付企業債券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3,473,000元及人民幣24,418,000元)；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總值人民幣116,099,000元，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將會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a) 年內，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據此
  - (i) 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及免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計劃申索」)；

(ii) 已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或審裁員認許的計劃申索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將可按以下比例平等地獲清償其獲認許申索：

- 相當於獲認許申索1%的首筆現金付款(「首筆現金付款」)；及
- 2024年至2028年的每年現金付款(「年度付款」)。

年度付款包括以下兩者中較高的現金款項：(i) 2024年為5百萬港元及2025年至2028年為每年10百萬港元；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

2024年首筆付款5百萬港元將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管理人於2023年12月31日扣留的按金8百萬港元提供資金，該按金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中。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佈(「該公佈」)。於2023年10月18日，計劃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2023年11月1日，香港法院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時，大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將盡一切努力(a)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之現金流量；及(b)通過質押本集團所進行物業開發項目所涉及的資產及發行新股份(如必要)獲得可能需要的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償還在可預見未來到期之現有債務。

鑑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2</sup>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本已修訂於2020年修訂本所引入的要求。2022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在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於某一時間點」之基準確認)。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107,036	50,333
醫藥生產	22,394	21,451
	<u>129,430</u>	<u>71,784</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	7
獲豁免之應付企業債券	905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12	512
短期租賃租金收入	1,370	-
	<u>2,790</u>	<u>519</u>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存貨	(147)	(347)
物業開發項目	(9,000)	(17,000)
應收賬款	-	(4,066)
其他應收款項	-	(5,27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2,770)	(929)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	20,235	-
其他應收款項	2,660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4,00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	(2)
其他	321	62
	<u>14,964</u>	<u>(27,558)</u>

## 6.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499	646
應付企業債券	6,602	7,361
其他借款	5,829	2,494
租賃負債	3	40
	<u>12,933</u>	<u>10,541</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100,000	58,48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62	7,95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64	601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8,226	8,560
無形資產攤銷	30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2	2,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5	900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493	1,632
非核數服務	226	—
	<u>226</u>	<u>—</u>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合共人民幣100,000元(2022年：人民幣914,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8.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0	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28	128
	<u>1,058</u>	<u>220</u>

附註：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付實體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22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350,000元(2022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43,3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474,993,000股普通股(2022年：1,474,993,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年度之平均市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是該年度內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27,006	10,091
應收銀行票據	1,369	1,349
其他應收款項	8,642	5,688
	<u>37,017</u>	<u>17,128</u>

附註：

###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4,079	10,091
1至3個月	9,276	—
4至6個月	3,651	—
	<u>27,006</u>	<u>10,091</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i))	32,631	33,434
租賃負債	-	374
合約負債(附註(ii))	12,700	22,560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29,510	19,532
應計其他借款利息	7,537	5,332
應計專業費用	8,774	-
其他應付款項	39,017	37,034
	<u>130,169</u>	<u>118,266</u>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769	5,948
1至3個月	3,766	4,240
3個月以上	25,096	23,246
	<u>32,631</u>	<u>33,434</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ii)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就銷售醫藥產品向客戶收取按金，被視為合約負債。

### 13.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索償如下：

(a) Zhang Min先生(「呈請人」)已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4,73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呈請已於2023年6月28日被原訟法庭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9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6月28日之公佈。

#### (b)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於2023年6月初或前後，考慮到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佈。

(c) 馮立華女士(「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呈請人將撤回呈請。然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和解協議，故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提前對呈請進行聆訊。呈請已由高等法院於2022年1月17日之聆訊上駁回。

- (d) 吳月華先生(「呈請人」)已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39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3月6日，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呈請人提交之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Opera Enterprise Limited(「替代呈請人」)獲准替代呈請人。替代呈請人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替代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842,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7月24日，經修訂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呈請人提交之經修訂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朱順雲(「第二名替代呈請人」)獲准替代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第二名替代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第二名替代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約2,573,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的第二名替代呈請人已於2023年11月9日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20日宣佈法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11月22日的公佈。

####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3(b)披露之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包括以下有關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的段落：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除對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物業開發項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7,000,000元的物業開發項目，而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000,000元於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損益中確認。誠如我們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關於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本身信納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確認。將作出以令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減少及令物業開發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減少／增加的任何調整(倘需要)可能會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開發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相應減少／增加。由於此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相應數字之間可比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此事項的意見亦予修改。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3,473,000元及人民幣116,099,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所有措施及安排，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

### 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29.4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約80.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隨著2023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得到控制，經濟及整體市場氣氛逐漸改善；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10種新醫藥產品的分銷權。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約7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增加大體上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12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醫藥分銷業務的重心由批發商客戶轉移至本集團可按更高利潤率進行銷售的醫院客戶。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1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23年年初疫情得到控制後可進行的銷售活動及促銷增加所致。

###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8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量增加以及本公司就處理債務重組及買賣恢復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2.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及於結算若干本金額予以折讓的企業債券後豁免應付企業債券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22年並無錄得有關租金收入或豁免。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7.6百萬元變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開發項目減值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物業開發項目並無進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委聘一名具備獲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基於土地的市場法就土地價值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由於2023年物業市場低迷，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進一步減值人民幣9百萬元；及
- (ii)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合共人民幣36.9百萬元，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務人結付於過往年度已減值的款項。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2.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0.6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付企業債券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應計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增加。

##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43.4百萬元。

## 未來前景

鑒於2023年疫情得到控制及放寬限制措施，中國商業及經濟活動已逐步恢復正常。因此，本公司預期市場需求將較2022年相對較低的數字有所回升。本集團管理層將集中精力提升生產及分銷能力，以便抓住市場復甦帶來的商機。

此外，為優化資本架構及解決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將努力制定可行方案，以期實施本公司的債務重組。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9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50，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0.18。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5.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1.3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2年：1,474,992,908股)。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總額為113.9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52.7百萬港元的18張企業債券已到期，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到期企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3.1百萬港元。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 或然負債

吳月華先生(「**2022年呈請人**」)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2022年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2022年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2022年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39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而提交。於2023年3月6日，2022年呈請人提交之2022年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Opera Enterprise Limited(「**Opera**」)獲准替代2022年呈請人。Opera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Opera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842,706.75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此外，於2023年7月24日，經修訂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朱順雲(「**替代呈請人**」)獲准替代2022年呈請人。替代呈請人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兩次修訂之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發行及替代呈請人持有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66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的替代呈請人已於2023年11月9日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20日宣佈法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11月22日的公佈。

於2023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嘉寶**」)告知，753,040,000股股份(「**2019年抵押股份**」)由嘉寶以Win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行事)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於2019年9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2019年接管人**」)被委任為2019年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2019年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2019年抵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建議變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可能交易」)。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接獲2019年接管人發出之函件，表明2019年接管人已獲解除委任並不再擔任2019年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因此，可能交易將不會進行。可能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0日及2022年1月11日之公佈。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90(2022年12月31日：92)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6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部門員工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於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先前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2021年6月18日屆滿後直至2023年12月6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任何新保險安排。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之機會甚微。於2023年12月7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為其董事作出投保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i)肖凱教授退任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馮軍正先生退任執行董事；(iii)張同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iv)陳運偉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燕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2月22日起生效。

於上述董事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僅有兩名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及有關職權範圍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時另行刊發公佈。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披露之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shun.cn](http://www.pashun.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網頁。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